

反對山頂盧吉道擬建酒店計劃

規劃署的回覆：

1. 申請地點位於《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4/11》上劃為「住宅(丙類)2」地帶，而最高地積比率為 0.5 倍，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為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最高可建四層，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高度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申請地點涉及一宗擬作文物酒店發展的規劃申請(編號 A/H14/75)，其地積比率為 0.5 倍和建築物高度為三至四層。
2. 當局已公布這宗規劃申請，以供公眾查閱。在法定公眾查閱期的首三個星期內，即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止，當局共接獲 158 份公眾意見書，其中 152 份表示反對或極度關注申請，餘下六份則支持申請。
3. 規劃署已把這宗規劃申請交予相關部門傳閱，就擬議發展在文物保育、交通、環境、基礎設施及自然保育方面是否技術上可行徵詢意見。獲諮詢的相關政府部門已確定並不反對申請或對申請沒有意見。
4. 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，並在權衡各項因素後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屬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，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了這宗申請。當日會議的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載城規會的網站，可供查閱／下載。
5. 本人知悉，貴處已就標題所述事項徵詢有關部門(包括發展局、運輸署、漁農自然護理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)的意見。

(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十月